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 法学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
法学卷>>

13位ISBN编号：9787208057302

10位ISBN编号：7208057303

出版时间：2005-9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沈国明、王立民\|主编

页数：4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当代中国社会科学，肇始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
经过一百年的风风雨雨，它已经成为中国现代文化的主体，它所积累起来的关于现代中国及其历史的新知识系统，同一个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积累起来的新知识一起，构成了中国从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甲午战争失败后，维新变法运动应运而生，社会学、政治学、教育学、哲学等由此萌发。
八国联军之役后，革命和立宪勃兴，民主、共和、宪政成为志士仁人的主导诉求，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法学、新闻学一一初步成型，传统的史学、文学等，也开始了所谓“史学革命”、“小说革命”等。
“五四”爱国运动和新文化运动后，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已经大体建立起来。
“九一八”事变以后，特别是“七七”事变以后，日本军国主义妄图一举灭亡中国，中国社会科学则在危难的考验中迅速向前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社会科学借鉴和参照苏联模式，建立了相应的教学科研体制和学科结构。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面对经济社会发展落后于世界及周边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新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再一次调整了自己的发展路向，从而实现了自身的全面发展和普遍繁荣。
当代中国社会科学成长之所以如此迅速，是因为中国拥有数千年延续不断的丰厚的学术文化积累为其底蕴，同时，又积极而主动地广泛吸取了世界各个国家精神生产的优秀成果。
更为重要的原因在于，它从诞生开始，便立足于中国社会大变动的实践，投身于中华文明转型和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运动，在这一基础上努力发现与创造。

内容概要

全书概述了在二十世纪这一百年中中国传统法学向近现代法学的转型与发展，介绍了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法律史学、国际法学等近现代法学各学科的主要成就，评析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原则”等重大争鸣问题，回顾了清朝末年、民国时期、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法学教育研究机构和社团的演变。是一本涵盖二十世纪中国法学各主干学科的学术性著作。

书籍目录

第一编 二十世纪中国近现代法学的形成与发展一、中国传统法学向近代法学的转型（一）中国法学转型的准备（二）中国法学转型的表现（三）中国法学转型的成效、影响与意义二、中国近现代法学的发展（一）法学出版物日益丰富（二）本土著名法学家大量涌现（三）法学研究机构渐次兴起（四）法学教育日趋正规化三、两种法律文化与两种国家命运（一）民国时期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二）民国时期的三民主义法学（三）两种法律文化的对抗四、马克思主义法学支配地位的确立（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初创——全盘接受苏联法学（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与曲折——法学新思潮与“左”倾影响（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破坏——“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学的悲剧（四）对新中国成立初期法学演变的思考五、拨乱反正后法学的重建与繁荣（一）法学的重建（二）法学的独立发展（三）法学走向繁荣（四）对拨乱反正后中国法学发展历程的思考六、依法治国与法学创新（一）有关依法治国研讨会的不断召开和论文的大量发表（二）著作、译著的大量出版（三）法学新观点的层出不穷（四）法学教育的飞跃式发展第二编 二十世纪中国近现代法学各分支学科的发展与主要成就一、法理学的发展（一）法理学的主要成就（二）民国时期法理学的发展（三）新中国前三十年“国家与法的理论”的主要成果（四）改革开放以后法理学的形成、发展与繁荣二、宪法学的发展（一）近代中国宪法学的萌芽（二）旧中国宪法学发展的艰难历程（三）旧中国宪法学发展的成就（四）新中国宪法学的初创与挫折（五）新中国宪法学的复兴与繁荣三、行政法学的发展（一）“沟通中西法制”与中国行政法学的萌芽（二）大陆法系行政法观念的影响与旧中国行政法学的形成（三）新中国行政法学的历史阶段与新中国行政法学的初创和挫折（四）当代中国改革与行政法学的复苏（五）依法行政原则的确立与中国行政法学的发展四、民法学的发展（一）民刑分离、民法近代化的开端（二）民法近代化的完成和民法学者的涌现（三）新中国民法学的初创、中断与崛起（四）民法学的蓬勃发展五、商法学的发展（一）新中国成立前的中国商法学（二）从新中国成立到1978年间的中国商法学（三）1978年之后的中国商法学六、经济法学的发展（一）中国经济法学的诞生（二）中国经济法学的新生（三）中国经济法学的发展（四）加入WTO之后的中国经济法学七、刑法学的发展（一）清末刑法学的转轨（二）民国时期刑法学的发展（三）新中国前三十年刑法学的主要成就（四）改革开放后刑法学的发展八、诉讼法学的发展（一）诉讼法学的产生及代表性观念（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主政权的诉讼理念（三）新中国建国初期的诉讼法学状况（四）诉讼法学的受挫时期（五）诉讼法学的恢复与发展（六）诉讼法学研究的展望九、法律史学的发展（一）中国法制史学的研究成就（二）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的研究成就（三）外国法制史学的研究成就（四）西方法律思想史学的研究成就（五）法律文化史学的研究成就十、国际法学的发展（一）国际公法学的研究成就（二）国际私法学的研究成就（三）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成就第三编 二十世纪中国近现代法学的重大论争一、清末预备立宪的论争（一）君主立宪与民主立宪之争（二）清廷内部立宪利弊之争（三）立宪中的部院司法权限之争二、联省自治与省宪的论争（一）联省自治思潮和省宪运动的背景（二）联省自治思想（三）省宪运动三、训政与法治（宪政）的论争（一）“三权分立”原则与“五权宪法”思想之争（二）孙中山先生的“训政”思想与国民党“训政”理论的差异（三）“训政”与“宪政”之争（四）评价：“贤人政治”与“平民政治四、旧政协与宪法的论争（一）旧政协与宪法之争的背景（二）争论的主要内容（三）争论的特点五、议会政治与新民主主义政治的论争（一）宪政方向之争（二）宪政的理论基础之争（三）关于宪政动力源泉的论争（四）宪政道路：一个方法论的争论（五）两种宪政道路的不同命运六、法的本质的论争（一）论争经过（二）论争的主要内容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论争（一）建国初期至五十年代中期（二）五十年代后期至“文化大革命”期间（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九十年代初期（四）九十年代初至今八、权利本位与义务本位的论争（一）论争的概况（二）论争的主要内容（三）评价九、“法治”与“人治”的论争（一）近代中国学者的“法治”观（二）新中国成立后二十年：法治建设的初创与严重挫折（三）“法治”与“人治”的正式交锋（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与目标的确立十、无罪推定原则的论争（一）无罪推定的表述之争（二）无罪推定引申规则之争（三）无罪推定的适用之争（四）无罪推定的入宪前景之争第四编 二十世纪中国法学教育机构与制度、研究机构与社团、刊物论著出版与出版机构，以及中外学术交流一、法学教育机构与制度（一）清末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及制度（二）民国时期法学教育机构及制度（三）新中

国成立后的法学教育及制度（四）法学教育的恢复与发展二、法学研究机构与社团（一）清末的法学研究及法学会的创立（二）民国时期的法学研究及评价（三）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学研究及社团（四）法学研究恢复和法学研究机构及社团复建三、法学刊物、论著的出版及出版机构（一）清末法学刊物的出版（二）民国时期法学著作与法学期刊的出版（三）新中国成立后法学刊物和论著的出版（四）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报刊、论著的出版及出版机构的复建四、新时期法学领域的对外交流（一）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派出留学生（二）聘请外国专家学者来我国讲学（三）与国外各种教育科研机构和组织合作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四）接受外国留学生来我国学习（五）组织法学代表团出国考察学习附录 二十世纪中国法学发展大事记后记

章节摘录

二十世纪初，中国进行了大规模、有步骤翻译外国法律和法学著作的工作，并为中国法学的转型创造积极条件。
那时，所翻译的这类著作在种类、范围和数量上都前所未有。
这一工作由修订法律馆来完成。
它自光绪三十年（1904年）四月开馆，至宣统元年（1909年）止。
沈家本和伍廷芳为负责人。
在这短短的几年中，此馆就翻译了十几个国家的几十种法律和法学著作，成绩斐然。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三月，沈家本曾对修订法律馆开馆近一年来所翻译的外国法律和法学著作作了一次统计，已译的法律和法学著作已达十余本，涉及德国、日本和法国等一些国家，包括刑法、诉讼法、裁判所构成法和监狱法等一些部门法及刑法义解等法学著作。
其中有：德国的刑法和裁判法；俄国的刑法；日本的现行刑法、改正刑法、陆军刑法、海军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裁判所构成法、刑法义解；还有法国的刑法正在校对等等。
两年后，即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沈家本再一次对所翻译的外国法律和法学著作作了统计，含上一次统计的在内，译完的已达二十余种，还包括了荷兰、意大利等国的法律、法学著作。
其中，有荷兰刑法、意大利刑法、德国刑法、德国民事诉讼法、法国印刷律、日本裁判所编制立法论等等。
另外，还有十种已译但没完成，它们涉及的国家更广泛，包含有比利时、美国、瑞士、芬兰等一些国家的法律、法学著作。
其中，有比利时的刑法论、监狱法、刑法；美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瑞士的刑法和芬兰刑法等等。
宣统元年正月，沈家本又一次对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以来翻译的外国法律和法学著作作了一次统计，其涉及的国家和种类更多。
其中，新出现的国家有奥地利、西班牙、英国、葡萄牙、罗马尼亚等，涉及新的种类包括民法、商法、海商法、国籍法、公司法、裁判官惩戒法等等。
它们是：奥地利的民法、国籍法；西班牙的国籍法；英国的国籍法、公司法论；葡萄牙的国籍法；罗马尼亚的国籍法；日本的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论纲、刑事诉讼法论、票据法；德国的海商法、改正民事诉讼法、裁判官惩戒法、文官试验法；美国的破产法、公司法论等四十余种。
当时，中国所翻译的法律和法学著作都是世界上较为发达国家的法律和法学著作，其中的法学著作直接阐述近代法学的内容，法律则贯彻和渗透了这一法学的内容，它们对于中国吸取和借鉴外国先进的法学并推进法学的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